

第三點附表一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 (附表一)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廳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講堂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碑林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星光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下凹庭園)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演奏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布置/預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行布置硬體設備及規劃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燈光 <input type="checkbox"/> 搭設展示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流動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醫療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垃圾分類設置區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發電機(戶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布置/預演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場	下午	場
	年	月	日	上午	場	下午	場 共 _____ 時段
正式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場	下午	場
	年	月	日	上午	場	下午	場 共 _____ 時段
撤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參加對象				預估參加人數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司)				行動電話		
申請單位聯絡人：				申請單位印信			
職稱：							
電話(公司)：							
E-mail：							
行動電話：							
簽名：							
※備註： 一、使用場地時，確實遵照本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注意事項及消防法、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 三、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於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並負責場地使用責任及協調連絡事宜。 四、單位申請時，除填具本表外，另需檢附活動企劃書與切結書各乙份。							

第五點附表二

收費基準表 (附表二)

場地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可容納人數 或座位)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 費用 (新臺幣/ 元)	設備使用 費用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大門廣場	一千四百七十七 平方公尺 (四百四十七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八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八千		
碑林廣場	七百零七 平方公尺 (二百一十四坪) (一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美術園區 (星光草坪)	二千平方公尺 (六百零五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美術園區 (下凹庭園)	二千平方公尺 (六百零五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演講廳	五百零五 平方公尺 (一百五十三坪) (二百四十個座 位)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二萬	錄音 一千二百	二萬
				錄影 四千五百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二萬	同步口譯 一萬二千	
				錄音 一千二百	
		錄影 四千五百			
				同步口譯 一萬二千	

多媒體講堂	二百四十五 平方公尺 (七十四坪) (六十個座位)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八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八千		

備註：

- 一、 場地布置原則上預留該時段前後各半小時免費使用，嚴守使用時段，不得逾時使用；但經本館同意者，逾時使用費每小時按申請時段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一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二、 保證金與使用規費於使用前十五日繳清。活動結束後借用設備點交無誤，場地清潔恢復原狀後，退還保證金。
- 三、 演講廳及多媒體講堂提供基本燈光、音響(含麥克風三支)、投影系統、講桌一個、海報架二個、空調及座椅等，其餘設備自行負責。

第六點附表三

切結書 (附表三)

茲向國立臺灣美術館申請使用演講廳 多媒體講堂 大門廣場
碑林廣場美術園區(星光草坪、下凹庭園)，舉辦_____活動，並願遵守貴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制止，停止使用及放棄所繳費用，如因此造成損害並願負擔一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美術館

申請單位名稱： (請加蓋印信)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簽 章

職 稱：

聯絡人姓名： 簽 章

職 稱：

E-mail：

電 話(公司)：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